锡署环审书〔2025〕1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水库清淤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巴嘎旗林业草原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项目通过水库清淤，减少库容中的泥沙淤积、增加水深，减少水面蒸发损失，保障水库养殖、供水和保护生态的功能。项目在桩号2+340～4+694清淤范围采取绞吸式挖泥船清淤，临时堆土场北侧采取干地清淤；临时堆土场利用“查干水库治理工程”已建临时堆土场，面积36.5万㎡，建设4个纳泥格总容积82万m³，纳泥量48.5万m³；临时道路4000m（宽4m）。水库清淤总面积293.99万㎡，平均清淤厚度1.6m，清淤量542.06万m³，其中：水下清淤面积为250.39万㎡，平均清淤厚度2m，清淤土方494.24万m³；干地清淤面积43.60万㎡，平均清淤厚度1.2m，清淤土方47.81万m³。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减少施工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对动植物的保护；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避免生态环境影响的积累；加强清淤底泥的管理，防止底泥污染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施工场地、交通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物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大风天气加强洒水降尘频次；优选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满足国家机械设备尾气排放的有关规定要求。临时堆土场设置围堰，脱水污泥及时清运至改良区，清淤淤泥运输采用密闭工程车运输；清淤完毕后应将临时堆土场及时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以减少臭气散发。扬尘和淤泥恶臭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办公及施工人员污水经化粪池暂存拉至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污水处理厂；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淤泥尾水回流至库区。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时间和施工场地布置，严禁夜间和午间时段施工。居民点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示牌。运输车辆通过该路段时减速慢行，减少鸣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查干水库底泥监测的各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底泥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同时，脱水后的淤泥各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中标准限值，可用于改良盐碱地，根据底泥和改良区土壤监测结果，底泥pH为8.54-9.05，改良区pH在10.2-10.6之间，可将底泥运至改良区与改良区土壤进行混合翻耕降低改良区盐碱化程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施工期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